2025年度
新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田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田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

2.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田县人民法院内设内设机构八个，

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新圩法庭、枧头法庭、骥村法庭三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田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田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18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388.44万元，降低15.07%，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12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5.45万元，占93.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5.59万元，占6.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96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73万元，占70.49%；项目支出580.56万元，占29.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54.06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266.64万元，降低11.49%，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9.31万元，降低18.6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609.56万元，占87.87%；教育支出3.14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万元，占4.97%；卫生健康支出46万元，占2.51%；住房保障支出82万元，占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39.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27.58万元，支出决算为5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项目经费未完全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相关程序不到位，未开展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5.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5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0.55万元，增长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结余。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费未开支完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2025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8.01 万元，增长 13.3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有结余。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按照相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新田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增长22.8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原因是案件数增加，车辆运行开支增加，同时部分车辆年限较长，维修开支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7.46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96万元，降低9.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14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0人，内容为政治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9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24.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79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79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3.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

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189.64万元，执行数1967.2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4%，绩效自评得分98.2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524件，审结4987件，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荣获“全省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集体荣誉5项，省营商环境评价优秀指标2项，被省高院、市中院评选为“先进个人”“办案能手”等6人次，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节奏不均衡，年度资金存在上半年执行缓慢、四季度集中支出的情况；二是项目推进统筹力度不足，个别项目推进时序不够科学，影响整体绩效指标完成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均衡全年预算执行，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合理安排工作时序，稳步提升预算执行均衡度；二是强化年度工作统筹，细化全年工作清单、时序清单，压实阶段性工作责任，保障各个项目有序推进。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院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新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新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

2.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新田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及3个派出法庭。

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3个，分别为新圩人民法庭、枧头人民法庭、骥村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基本支出1260.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5.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贴、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院2025年共下达项目经费共计793.08万元，截止到12月31日共支付项目经费570.91万元，剩余222.16万元未支付，2025年年尾项目执行率为71.99%。

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541.63元，包含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案件审判业务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维护费、诉源治理工作、人民陪审员工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电子卷宗扫描-三期（结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运转类29.28万元，包含移动办案服务（结转）、维修（护）费、干警素质提升培训、党建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下预算值为2054.057万元，质量指标下经费购买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5%，时效指标下能够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

经济效益指标下促进了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下促进了社会环境，生态效益指标夏促进了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下司法环境公平公正。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人大会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满意度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决算的编制、送审、批复和公开工作。同时也认识到在编制决算过程中存在项目分类不够精细、功能科目分类不够准确等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科学合理地编制预决算，加强精细管理，完善不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本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院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8.22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